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调整计提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置业”）《关于缴纳南海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款的函》，根据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充协议》，确定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海明珠岛二期土地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合计 624,863,514.25 元。

● 本次土地出让金成本确定后，公司拟冲回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合计 200,490.13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00,490.13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186,412.34 万元，列支非经常性损益。

● 前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合计持有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 10,132,215,877.9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在该股权转让事项进展过程中，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及《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
051）。

二、调整计提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事宜

公司近日收到海控置业《关于缴纳南海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款的函》
（海控置业函〔2022〕114 号），函件内容主要为“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
海口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充协议》，确定南海明珠岛
二期补缴土地出让金 481,576,887.24 元。同时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应缴纳契税
140,937,665.91 元、印花税 2,348,961.10 元，上述三项金额合计 624,863,514.25 元。依
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南海明珠岛二期补缴土地出让金由转让方承担，相应缴纳
的契税、印花税税款也应由转让方承担，所付款项 624,863,514.25 元从股权转让价款
中扣除”。

公司在交易年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时，因政府尚未完成南海明珠岛二期土地价值
评估和填海其他费用的审计，公司根据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工程咨询公司的审核意见，
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公司可能承担的土地出让金 244,753.01 万元及相关税费
18,223.48 万元，但土地出让金成本的最终确定仍需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现根据海控置业来函，以政府最终确定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测算，公司预
计可冲回土地出让金 196,595.32 万元、契税及印花税 3,894.81 万元，合计 200,490.13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冲回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合计 200,490.13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00,490.13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归母净
利润 186,412.34 万元，列支非经常性损益。前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
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